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原簡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慕霖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，寄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
偵字第328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慕霖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尼龍材質半圓形側背包壹
只、iPhone 8 Pro行動電話壹支、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
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，餘均
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

(1)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、台新商業銀行信用卡2張」
應更正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2張、台新商業銀行信
用卡1張」。

(2)「會員卡」應更正為「會員卡3張、好市多卡1張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詹慕霖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詹慕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因詐欺、傷害、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論罪科刑
及執行完畢，素行不良，竟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任
意竊取他人之物品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
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斟酌被告行竊
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物品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

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沒收部分

(1)被告竊得之黑色尼龍材質半圓形側背包1只、iPhone 8 Pro 行動電話1支、現金新臺幣50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2)被告竊得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2張、台新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、郵局金融卡1張、華南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、好市多卡1張、自然人憑證1張、會員卡3張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此有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1份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(3)至被告竊得之國民身分證1張、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，雖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參酌上開物品可透過掛失、補發等程序重新取得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尚無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蕭訓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2879號

被 告 詹慕霖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尤亮智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慕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9日晚間10時15分許，以男扮女裝掩人耳目之方式，進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高鐵臺中站星巴克咖啡廳旁之女廁，趁陳○文疏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○文所有、放置在倒數第3間廁所內馬桶旁之置物平台上之黑色尼龍材質半圓形側背包1只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000元，內有現金約5000元、蘋果牌iPhone 8 Pro型手機1支【價值約2萬8000元】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、台新商業銀行信用卡2張、郵局金融卡1張、華南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、國民身分證1張、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、自然人憑證1張及會員卡等物）。得手後，旋即逃離現

場。嗣陳○文發現上開物品遭竊而詢問清潔人員李○香，經其告知1名頭戴米白色大圓盤帽及身著裙子之人形跡可疑，陳○文報警後由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，且經朱○生於翌（30）日下午4時2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號之3之扭牛蛋玩具屋前花園，拾得人詹慕霖棄置之物品（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台新商業銀行、郵局、華南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金融卡、自然人憑證及會員卡等物）後送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，經警通知陳○文領回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詹慕霖固坦承於上開時間變裝進入上開女廁，惟辯稱：伊是同性戀，心理想當女生，當時精神狀況不太好，不知道在裡面偷了什麼，伊記得有在廁所裡撿到包包，後來就丟掉了有云云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害人陳○文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核與證人李○香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情節相符，並有偵查報告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理拾得物案件陳報單、拾得物收據第一聯、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、拾得物照片2張及刑案現場照片14張等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所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罪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其所竊得未扣案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黃 勝 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廖 莉 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